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正式施行已近一年时间,近日,劳动法专家针对该法实施的情况进行了专门调研,结果显示——

劳动争议协商程序亟待法律“撑腰”

吴亚平 林燕玲 刘文文

5月1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将迎来实施一年的“周岁生日”。在施行了近一年后,该法对劳动争议处理的促进作用明显。但与此同时,在一些具体措施的法律规定上,也显现出一些需要进一步细化规定的方面。

■劳动争议协商在操作上缺乏具体规定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一个重大进步,就是明确了协商是劳动争议处理的法定程序。该法第5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个规定第一次明确了劳动争议处理的常规程序是协商、调解、仲裁、诉讼。而在此前,协商并不是劳动争议处理中一个“名正言顺”的法定程序,我们通常把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概括为“一调一裁二审”制,其中并没有协商程序。

在实践中,通过协商解决劳动争议,对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都有利。一是协商程序简单,没有复杂的手续和程序,便于及时解决争议;二是成本低,与选择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等其他方式解决争议相比,省时、省力、省钱、省心;三是达成的和解协议易于履行,因为协商是双方自愿进行的,和解协议也是自愿达成的。对于在劳动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一方说来,协商往往是劳动者解决劳动争议程序中的首选。通过协商解决劳动争议,有利于矛盾及时解决又不伤和气,同时可以避免走司法程序时可能出现

的“打赢了官司保不住饭碗”的结局。在提倡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通过协商解决劳动争议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虽规定了协商是劳动争议处理的第一道程序,但从全法来看,协商在劳动争议处理中的地位是微不足道的。从法律条文上看,全法共四章54条,涉及协商的内容只有2条,而调解、仲裁均独立成章,条数分别为7条和35条。同时《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了工会在劳动争议协商中的作用,但只有一条,“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具体工会找谁协商,通过什么方式协商,协商的具体步骤是什么,协商的实质要件和程序要件都没有具体规定。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权威性专业性有待加强

劳动争议调解是整个劳动争议处理程序中的重要一环。通过调解解决劳动争议,可以减少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案件,有利于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颁布实施,对长期以来不太明确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设立以及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中的地位等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

在该法出台之前,法定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是单一的,这就是设在企业内部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然而,《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7条规定:“企业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企业的劳动争议”,其中使用的是一个选择性的词“可以”,即企业可不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企业自行决定。正是由于这一选择性规定,在一些企

业,尤其是在非公有制企业,往往抱着“多一个机构不如少一个机构,反正不建也不违法”的想法,有相当一部分没有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根据全国总工会的统计,到2007年年底,全国基层工会所在企事业单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31.1万个,占全国企事业单位的23.3%。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弥补了这一不足。其第10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这样的规定,一方面放弃了企业“可以”设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提法;另一方面又明确了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中的身份是与职工同为一方,而不是在职工和企业双方之外居中调解。这样的规定与工会的身份规定相吻合,与工会的性质相匹配。

另外,《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把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和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增加为劳动争议调解的法定组织,更趋于符合调解第三人的要求。一方面,这些组织与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其身份更具有独立性;另一方面,这些组织中往往有基层政权机构人员参加,如在乡镇、街道设立的“社会矛盾调处中心”,由基层司法所牵头,公安、工商、税务、劳动、工会、用人单位等相关部门代表组成,有利于劳动争议调解的公正

性和实效性。但如何提高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和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组织调解劳动争议的权威性和专业性,仍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效力“软”影响调解作用的发挥

劳动争议协商成功的结果是双方达成一致签署和解协议,调解成功的结果是在调解组织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和解协议和调解协议都没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一方不履行,对方也不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从劳动争议协商程序来看,协商是劳动争议双方自愿进行的,和解协议也是双方自愿达成的。但是达成和解协议后如果不履行,还要接着走调解、仲裁、诉讼程序,这就会导致人们认为协商程序是“多此一举”。要使协商真正发挥作用,法律应明确协商达成的和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效力,即只要和解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又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这个合同就是合法有效的,一方如不执行,对方可直接向法院起诉,无需再从调解、仲裁、诉讼程序走一遍。

对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该第15条重申,“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即不履行调解协议,对方也不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另一方当事人还得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而对于一

些争议标的是金钱,且双方争议的内容涉及到债权债务关系,该法赋予调解协议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该法第16条规定,涉及到拖欠劳动者应得报酬、工伤医疗费等影响劳动者基本生活和身体健康的调解协议,劳动者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支付令是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向债务人发出的支付命令。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后15日内没有提出异议,则支付令发生法律效力,债务人逾期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虽然把部分劳动争议调解协议的效力提高了一些,规定某些争议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向法院申请支付令,但只要用人单位在法定时间提出异议,支付令就会失效,只能重新再走一遍仲裁、诉讼程序。调解的法律效力不强,影响到人们对调解解决劳动争议的期望和信心,影响到调解在劳动争议处理中的作用发挥。一些工会在实践中也在探索这个课题。

据笔者了解,有的地方工会把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书,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拿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去进行“身份置换”,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公章进行确认,使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还有一些地方,工会与市劳动仲裁部门建立仲裁调解联动机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和在乡镇、街道设立的社会矛盾调处中心设立派出仲裁庭,授权委托其调解劳动争议,使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的法律性质进一步明确。这不失为一个增强调解效力的可行方法。

(作者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助你维权

合同终止同样可以获得经济补偿

我2006年在一家公司打工,2008年的时候老板和我签了一份劳动合同。2008年年底,老板说合同到期了,让我们离开。我听别人说,这种情况老板应该给我一些遣散费,但老板不同意。

请问,老板的说法对吗?他是否该给我遣散费?

读者:魏建利



“让我走人怎么不给遣散费?”

漫画 李法明

魏建利:

所谓遣散费,是人口语化的说法。根据你所陈述的情况,老板应该向你支付经济补偿金。

在《劳动合同法》出台之前,合同到期是没有经济补偿金的。但2008年《劳动合同法》生效之后,合同到期,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续签合同的,或者用人单位降低标准续签合同而劳动者不同意的,同样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这一点与以往的规定不同。

劳动者应该特别注意《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金宏伟)

父亲处分母亲遗产的行为有效吗?

我父母只有我一个儿子,我母亲多年前去世,当时并未留下任何遗嘱。母亲去世前,告诉我说她有存款10万元,都是自己的“私房钱”。母亲死后,我和父亲没有分配遗产。

让我没想到的是,母亲去世后不久我父亲就再婚了,也再没有跟我提起让我继承母亲遗产的事情。最近,我听说我父亲立了一份遗嘱,将家中所有财产包括我母亲留下的钱和他们当时共同购买的房子都留给了他再婚的妻子。对此我感到非常气愤,我认为父亲无权把属于我母亲的那份遗产私自送给别人。为此,我想通过诉讼方式讨个说法。

请问,我父亲的做法是否侵犯了我的合法权益?

读者:秦方

秦方:

根据你的情况看,你父亲的做法侵犯了你的权利,你可以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我国《继承法》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另外,该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该法还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由于你母亲去世时没有留下遗嘱,根据法律的规定,应该按照法定继承办理。而你和你父亲,一个是被继承人的儿子,一个是被继承人的配偶,都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你和你的父亲一般应该均分被继承人——你母亲的遗产。

在你母亲留下的财产中,应该先将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归你父亲所有,另一半作为她的遗产由你与你父亲均分。由于你母亲死后你们并没有分配遗产,则遗产应当属于你们两人共同所有。你父亲在处分自己的遗产时,没有把你应当获得的那一部分留出来,侵犯了你作为你母亲遗产的共同所有人的权利。因此,你父亲的遗嘱应该属于部分无效。当然,你具体能够分得多少遗产,还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李林)

“夫妻警务区”名扬千里铁道线



谁家荣夫妇到学校给孩子们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护送村民过铁路



谁家荣在检查货物列车

在陕西南部阳(平)安(康)线有一个四等小火车站——沙河坎车站。沙河坎因当地的一条沙河而得名,而沙河坎警务区又因“夫妻警务区”名扬千里铁道线。日前,隶属西安铁路公安局安康公安处西乡车站派出所的沙河坎警务区民警谁家荣跻身公安部三基先进个人行列,受到表彰。

谁家荣每天上午出发,巡线5至10公里,检查线路状况;中午在站区巡视,接发临时停的客车,维持车站秩序;下午和妻子一块爬沟过坎,走村串户到群众家中进行走访和宣传,调查了解社情,化解各种矛盾。几年来,谁家荣夫妇与站区群众结下了深厚情谊,大伙都说他们是站区的主心骨。

郭玉军 张智泉 刘卫国 摄

借身份证买车引发“老子告儿子”

孙之智

在日常生活中,借别人身份证买车、办理手机卡入网等现象都很常见,特别是在亲朋好友之间,借个身份证来办事,往往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实上,凭身份证才能办的事,往往都不是小事,一不小心就会给自己或他人带来不可预知的风险。日前,北京市通州区法院审结了一起案件,打官司的老康和小康是父子关系,案件的“导火索”就是因为儿子借父亲的身份证办事。

发生家庭纠纷“老子起诉儿子”

2003年11月,小康购买了一辆小客车,并支付了全部车款、车辆购置税等近4

万元。但根据当时北京市的政策,买车上牌存在户籍限制,不是北京户籍上不了车牌。那时小康的户口是河北的,老康是北京户口,于是,小康便用老康的身份证办理了机动车登记。因此,那辆小客车的机动车登记证和机动车行驶证上载明的车主都是老康。

用自己老爸的身份证办登记,在小康看来是一件特别放心的事情,他万万没想到这却让他在法庭上当了一回被告。

2008年,父子二人因为家里的事发生争吵,后老康诉至法院,称他才是那辆小客车真正的所有人,儿子小康曾经借用该汽车,但一直拒绝返还,要求法院判令小康返还汽车以及汽车的证件、发票等。

庭审中,法官询问老康,既然是父子为何要为一辆汽车上法庭?

老康叹了一口气说:“这事说来话长。小康结婚两年就离了婚,他带着儿子到北京投靠我,由于他没有工作,而我的经济条件比较宽裕,所以我就经常帮助他,给他钱花。”可是,2008年春节老康回到河北老家过年却发生了让他意外的事。“他竟然想霸占我家的房产,我不同意,他就把房子给砸了,并把屋里的财产都拉走。”说到这里,老康哽咽了一下,接着说:“这些财产还是属于我的,他有什么权利砸我的财产。我心里越想越气,所以,才到法院起诉。”

法官又问老康,你说把车借给小康使用,有何证据?老康说:“只是口头约定,没有书面证据。”

针对老康的说法小康反驳道:我不认可“借车”的说法。如果是借车的话,那为什么把手续都给我呢?

法官问小康为什么不去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呢?小康则说因为以前父子关系很好,根本没想到有上法庭打官司这一天,而且,不过户也是为了省下一笔过户费。

证据足“儿子赢了老子”

法院审理认为,老康称其将汽车通过口头约定的方式借给小康使用,但并未向法院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法院没有采信老康的说法。老康以公安机关计算机登记系统中记载的相关信息为根据称其系汽车所有人,但小康称根据当时不允许外地人在北京买车的政策而借用老康的身份证办理机动车登记,并举证了与该机动车有关的证书、发票、保险单和汽车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等。综合审查本案证据,小康所述符合日常生活经验,法院予以采信。另外,由于行政登记中的物权记载,仅有权利推定的法律效力,它可以被相反证据所推翻。小康举证的证据足以推翻老康的证据,故对老康的诉讼请求,法院

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老康的诉讼请求。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释法: 公安机关的登记有证据也可推翻

由于在2005年之前,北京市的政策规定外地人在北京买车后是不能上北京车牌的。因此,外地人往往通过借用有北京户口的亲朋好友的身份证或者租用他人的身份证办理机动车登记。由此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机动车管理工作中混乱,欠费欠缴困难,司法鉴定主体有误以及所有权争议等。2005年以后,北京市逐步放宽了对外地人在京购车的户籍限制,但此前的一些遗留问题不时显现出来,本案即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案件的一个焦点问题是,原告老康依据公安机关登记的车主信息为据,提起返还原物的诉讼请求是否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行政确认是行政主体应相对人的申请,依法对涉及相对人的有关法律地位、法律关系和事实进行甄别,并给予确定、认可、证明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其中,行政登记是行政确认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条规定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

治安灾害事故等三个方面签下工夫。 甘肃省要求公安机关各警种、各部门特别是派出所、看守所、戒毒所、刑警队等易引发此类事件的场所和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加强队伍监督管理,制定严格的执法规范,坚决杜绝公安民警执法中致人死亡问题的发生。一旦发生此类问题,要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物权法》确立了物权的三项基本原则:物权法定主义原则、一物一权原则和公示、公信原则。物权登记的公信效力是物权公示制度的法律效果。所谓公信效力是指,登记物权的权利人在法律上推定为真正的权利人,对于信赖该登记而从事交易的人,即使后来证明该登记是错误的,法律仍然承认其具有与真实的物权相同的法律效果。但是,这种公信效力只是法律上的“推定”,而非非绝对不可推翻。如果当事人有相反的证据,足以证明真正的权利状况,那么,法院可以采信该证据,推翻原有的物权登记。

(作者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提供)